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原小字第7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陳萬得

陳雲祥

被告 湖清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0日1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JL-1852號車）自屏東縣○○鄉○○路000號前之路邊由北往南方向起駛，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竟疏未注意及此，適訴外人簡仲祥駕駛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1 自用小客貨車（下稱AWB-0150號車）沿屏東縣高樹鄉興中路
02 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此，兩車遂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
03 故），致AWB-0150號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必要修
04 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8,260元（鈑金費用6,400元、塗裝
05 費用10,080元、零件費用1,78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6 項、民法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7 告應給付原告18,2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BJL-1852號車
12 自路邊起駛，適訴外人簡仲祥駕駛由原告承保之AWB-0150號
13 車行駛至此，兩車遂發生碰撞，致AWB-0150號車受損，原告
14 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必要修復費用18,260元（鈑金費用6,400
15 元、塗裝費用10,080元、零件費用1,780元）等情，業據其
16 提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
17 證明聯、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
18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WB-0150號車行車
19 執照、森那美起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族廠估價單、結帳工
20 單各1份、AWB-0150號車毀損照片17張為證（見本院卷第11
21 至29頁），並有屏東縣○○○○○里○○○000○0○0○里
22 ○○○○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本件事務相關資料存卷足參
23 （見本院卷第33至93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2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5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6 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
27 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3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再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已有明訂。經查，被告前揭時、地駕駛BJL-1852號車，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造成AWB-0150號車受損，堪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AWB-0150號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對AWB-0150號車所有人簡仲祥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就AWB-0150號車之維修費已依保險契約給付18,260元，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訴外人簡仲祥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舊。查原告主張AWB-0150號車維修費共計18,260元（鈑金費用6,400元、塗裝費用10,080元、零件費用1,780元），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

01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02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3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04 1月者，以1月計」，上開AWB-0150號車自出廠日106年8
05 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月10日，已使用5年5月
06 （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
07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8元，加計不予折舊之鈹
08 金費用6,400元、塗裝費用10,080元，系爭機車合理之維
09 修費用應為16,658元（計算式：178元+6,400元+10,080
10 元=16,658元）。

11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2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13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
14 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5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
16 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17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18 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
19 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
20 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月15日（見本院卷第101頁）送達被
21 告。基此，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
22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25 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658元，及自114年1月16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30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31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

01 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3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05 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0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張彩霞